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沪港联合

HONG KONG SHANGHAI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1)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本年度將轉虧為盈，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 90,300,000 港元，轉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不多於 3,000,000 港元。

董事會認為，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能扭轉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其主要原因(其中包括)為：

- (i) 建築材料業務之整體表現有所改善，其乃受惠於香港的鋼筋加工及裝配廠的訂單量持續回升，以及於香港及中國的建築產品及卷鋼分銷業務毛利率擴大所致；
- (ii) 本集團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從而減少整體經營開支；
- (iii)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錄得一次性減值虧損約 20,000,000 港元；及
- (iv) 收取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成立之抗疫基金所給予之政府補貼。

本公告內所載之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集團仍在落實其賬目，有待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進一步審閱及評估。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與本公告載列之資料可能有所不同。本公司將於上市規則規定時限內刊發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末期業績。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祖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姚祖輝先生及劉子超先生（為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徐林寶先生、楊榮燊先生及李引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